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号：ADDT-XHRMZ-0531

项目名称：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梯拆旧换新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3-19

订购单位（甲方）：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货单位（乙方）：周口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盖章):

地 址: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18838300117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周口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周口市淮阳区清风路与羲皇大道交叉
口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13608420668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产 品 最 终 用 户

单位名称: 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地址: 周口市西华县

项目名称: 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梯拆旧换新项目

安装地址: 周口市西华县

联 系 人: _____ 电话/手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原则, 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型号及价格

电梯品牌：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和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

梯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载重 (KG)	层/站/门 速度 (m/s)	设备单价	数量	合计总价
L1	乘客电梯	XO-CON111	1000	9/9/9-1.75s	325000	2	650000
合同价格总计：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小写¥ 650000.00元）							
备注：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合同生效及付款方式

1、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甲方应直接付款至乙方唯一指定账户（户名：周口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淮阳支行 账号：100291200200000000737），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

2、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40%，计人民币：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3、电梯提货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30%，计人民币：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4、电梯货到现场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15%，计人民币：97500 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5、电梯安装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15%，计人民币：97500 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6、甲方确认的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1141172277088536XW 地址：西华县安康大道 398 号

备注信息：无

乙方按照供货合同金额向甲方分别提供设备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对设备销售的规定税率开具。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72277088536XW 地址: 西华县安康大道 398 号

备注信息:

乙方按照设备、安装、运输费用合同金额向甲方分别提供设备发票、安装发票, 税率按照国家现行对设备销售、工程安装的规定税率开具。

7、甲方的发票接收人和地址见本合同第十条。

三、交货日期及方式

1、生产交货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合同双方已盖章生效, 且合同附件规格表、井道图纸等经双方签章确认无误;

(2) 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排产通知, 明确生产梯号;

(3) 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排产款、提货款;

(4) 工地现场井道参数与合同图纸一致, 安装现场符合安装进场条件;

2、交货周期: 上述条件满足后 30 日历天。

3、交货地点: 西华县人民政府。

4、货物到达地点: 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398 号政府综合楼

联系人(电话): 18838300116

5、交货方法: 乙方负责, 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

四、产品包装

按国家企业标准规定和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要求的木箱、扎件包装。

五、产品质量保证及执行标准

1、乙方根据现行国家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 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井道土建图纸、技术规格要求设计制造。

2、乙方提供电(扶)梯产品是全新电梯产品, 其质量与技术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要求,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

3、由乙方提供的产品, 在甲方合理、正常使用条件下, 整机产品制造质量保证期从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壹拾贰(12)个月, 最长不超过从发货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以先到日期为准, 非产品质量问



六、产品验收

1、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针对货物包装、数量、电梯规格型号、外观等的验收，不包括电梯性能。设备货到工地后开始安装前，甲方应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电梯规格表（附件一）和装箱清单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若存在缺件、损坏件或货物与合同配置不相符，乙方立即免费补发或更换。货到工地后3日内，甲方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初验合格。

2、最终验收：电梯安装完毕经项目当地特种设备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即为电梯最终验收合格。

3、若电梯存在运行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配件，不影响其他条款执行。

七、合同变更与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2、如乙方按时将合同设备生产完毕，甲方未及时提取设备的，乙方自合同交货日起为甲方免费保管45日历天，自46天起，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仓储保管费：每台100元/天。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甲方仍不支付定金或支付定金后六十天内仍不通知排产，或生产周期满后六十天内仍不要求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定金并向甲方主张合同总额30%的赔偿。

（二）、乙方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未完成安装，应按逾期部份电（扶）梯设备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及交货周期满后六十天内仍不能发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合同已收款，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赔偿金额。

（三）、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务。

八、合同终止与解除

1、先履行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一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的，先履行一方中止履行，并应以书面方式即时通知后履行一方，后履行一方未在 60 日内消除影响或提供足额担保，使先履行一方相信对方具有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的，则先履行一方解除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以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拒绝履行合同的，经催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催告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合同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已享受的任何权利或已发生的任何义务和行使终止或解除协议一方依据本合同价格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合同终止或解除条款、管辖权条款进行求偿或补救的权利。

九、其它约定

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前 45 日历天以书面签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任何一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需增加的费用由变更要求方承担。

2、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没有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时，包括已经在使用的电梯产品，该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可另行转让或作任何处置，同时甲方应告知最终用户所有权保留的事实。乙方有权采取技术方式或其它合理措施限制或禁止甲方使用电梯。

3、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与乙方签订电梯维保合同，并由此造成第三方在维保过程中出现电梯产品质量隐患或造成乙方损失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凡有选择项以“■”示选定，以“□”示否定。

5、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原告或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在这之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

2、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是不可分割的合同组成部分，享有供货合同同



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手写修改、涂改、贴条，未经甲乙双方在修改之处盖章确认的均无效。

4、本条款所述所有文件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任何个人、部门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视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获得乙方书面授权。

5、甲乙双方各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函件、电子信息、发票的接收），甲乙双方均保证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确保以下人员和地址能够接受信函或电子信息，若发生接收人员、地址、电话等信息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无法接收函件而产生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 李坤 电话：18838300116

接收地址：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398 号政府综合楼

乙方： 刘刚 电话： 13608420668

接收地址：周口市淮阳区清风路与羲皇大道交叉口天鸿世贸 16 楼



设备安装合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以下条款为双方履约依据：

一、安装合同明细表：

梯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载重量 (KG)	层/站/门	速度 (m/s)	数量 (台)
L1	乘客电梯	XO-CON111	1000	9/9/9	1.75	2
合计：2 台						

二、土建要求

甲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电梯设备供货合同》双方确认的电梯井道土建布置图和 GHN2 技术要求，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后乙方进行安装。

三、安装施工期

1、满足甲方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发货的，施工期分批计算，施工期一般指乙方进场安装至电梯厂检调试合格所需的时间，报验前所需的正式电源准备、通信线缆铺设等甲方配合所需的时间和报验后因检测部门检测时间安排、报告出具等乙方不可控因素所需时间不计入施工期。

2、甲方认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派员与甲方共同进行安装前勘测，共同确认安装施工条件是否具备，初步商定施工起止时间。

3、乙方进场安装前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开工日期和安装人员名单，甲方应及时签收并回复乙方，经甲方签收确认的开工通知单所写日期为正式开工日期。

4、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因停工而造成的乙方二次进场费用和额外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发货之日起满 6 个月，电梯因甲方未能或怠于履行安装责任（如土建回填、通信线缆铺设、准备正式电源等）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无法申报特检部门验收的，甲方应将发货电梯的剩余安装款向乙方付清后进行安装。

四、乙方进场安装前甲方安装现场必备条件



- 1、电梯货到现场，且甲方已按约付款；
- 2、井道、机房土建完工，建筑土建符合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确认土建技术图纸，若不符合，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3、井道、机房内粉刷完工，模板、钢筋或其他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清除干净，底坑无积水或渗漏水。电梯底坑做好防水，防止安装在底坑的电气开关锈蚀。
- 4、甲方提供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和机房通道门窗等施工完成并畅通和足够照明，电梯机房门向外开。
- 5、甲方在各楼层门孔设置可开启的临时安全护栏和护网，高于 1.2 米。
- 6、甲方提供安装临时电源，最迟开工前 3 天，甲方将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技术图纸要求的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送至机房内电梯厂家专用电源箱内，电梯动力配电柜由甲方设置。
- 7、甲方在三楼以下井道附近提供具有防盗措施的电梯部件存储间和超过 5 米长的工具室存放轨道，具体面积视具体台数和楼层高度等因素在开工前商定。
- 8、在安装区域内配置消防器材。

五、电梯安装工程联络和配合

1、甲方权责

1.1 甲方配合乙方安装人员，将电梯曳引机、电梯控制柜、电梯工字钢等吊到电梯机房内。

1.2 当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施工情况和要求配合协调的事项时，除非甲方能证明乙方报告不符合事实，否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调解决安装配合事项或拒签乙方递送的书面材料。

1.3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

1.4 确保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应符合合同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1.5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土建图纸和 GB7588-2003 标准的电梯井道，负责井道的土建工程，包括按钮箱孔、厅外指层灯和报站钟的预留，牛腿、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的混凝土浇筑，并通知乙方及时检查，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甲方及时完成。



1.6 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土建配合费）。

1.7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回填和装修工作。

1.8 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

1.9 在乙方安装工程调试前甲方必须提供正式电源。在申请政府验收前，负责提供电梯机房到监控室等区域的通信电缆，并完成敷设工作。

1.10 非因乙方原因工地停工的，甲方承担停工期间的电梯设备保管工作，除此之外，乙方承担从设备货到工地开始安装至电梯验收合格期间的设备保管工作。

1.11 负责处理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

1.12 电梯验收合格后，按照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电梯注册使用登记。

1.13 扶梯安装甲方应负责提供吊装的场地、吊装点及能够满足扶梯进入安装地点的通道。

2、乙方权责

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日期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2.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奥的斯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2.7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2.8 在安装开工前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电梯开工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2.9 配合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验收工作。

2.10 负责由于乙方安装质量问题造成二次检验的整改及费用。

2.11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申报，并配合现场验收工作。



2.12 由乙方安装的产品,在甲方合理、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安装质量保证期从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12)个月,最长不超过从发货之日起十八(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2.13 承担政府部门的验收费用。

六、整体验收必备条件

根据国标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条例,电梯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用户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正式动力三相五线制电源,并将三相五线制电源接至楼顶电梯机房电梯厂家安装的专用配电箱内。

2、为保证电梯与监控室五方对讲通话有效,用户做到从电梯机房到值班室的对讲电话系统有效,并负责将从电梯一楼到值班室之间的电话线的拉设。

3、电梯使用方操作人员持有有效的操作证并制定有《电梯管理制度》。

七、安装验收与移交

1、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奥的斯电梯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2、在电梯安装完工后5天内,甲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乙方配合。如因甲方原因达不到政府部门规定的验收条件,需延期申报验收时,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安装余额,并支付相应的误工费用。

3、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费余款或拒不接受电梯,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相关风险 and 法律责任。

4、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且未经移交,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5、本合同所述验收合格是指电梯经特种设备检测部门检验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办理注册使用登记取得使用证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属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可酌情协助办理。

八、相关费用和责任

1、甲方负责:

☐起吊、卸货; ☐搬运; ☐就位; ☐脚手架; ☒仓库; ☒工程配合费; ☐水电费; ☒提供电源; ☒土建填充; ☐政府部门验收费; ☒土建整改所需的水



泥钢筋等材料。

乙方负责：

■起吊、卸货；■搬运；■就位；■脚手架；□仓库；□工程配套费；■水电费；□提供电源；□土建填充；■政府部门验收费；□土建整改所需的水泥钢筋等材料。

说明：电梯起吊指机房部分如主机、控制柜、搁机大梁等。扶梯（人行道）起吊指就位。

2、除上述费用和责任外，其他费用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九、保养

1、自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或乙方委托当地保养单位）向甲方提供 12 个月免费保养（修）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奥的斯电梯维护保养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但不超过货到工地后的 18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若产品分批验收的，则免费保养（修）期分批计算。免保费已包含在安装费内，但是不包含电梯每年的定期年检费。

2、在免费保养（修）期，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润滑油、脂），因非乙方原因（包括雷电等不可抗力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3、如甲方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任何安装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养（修）的责任及费用。

4、电梯移交给甲方后，甲方负有保管和监护使用责任，为乙方维护保养、维修提供方便。

5、免费保养（修）期到期后，甲方可以与乙方另行签订有偿维保服务合同，否则乙方不再承担保养、急修责任。

6、若电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不影响其他条款执行。

十、善意提醒

供单位、营业场所及公共区域使用的电梯，电梯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前，电梯采购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必须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求，安排专人去电梯行政管理部门参加培训学习并取得《电梯安全员证》和《电梯管理员证》，凭二证到当地市场监管局办理电



梯注册登记后，电梯方能投入使用，若因电梯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二证导致电梯不能及时使用的，用户自负责任。

甲方(盖章):

地 址: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周口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周口市淮阳区清风路与羲皇大道
交叉口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坤 1883830011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马丽 13938049046

致：周口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梯拆旧换新项目”项目（西华磋商采购-2023-19）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50000.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